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3066臺南市中西區公園路127號
承辦人：黃綉涵
電話：06-2210510*17
傳真：06-2215349
電子信箱：kendra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麻豆區麻豆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3月8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家字第10802914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07 學年度新住民及其子女培力與獎助(勵)學金計畫 (0291400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轉知內政部移民署「107學年度新住民及其子女培力與獎助(勵)學金計畫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內政部移民署108年3月5日移署移字第108003282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提供全國清寒及優秀之新住民及新住民子女適當關懷扶助及獎勵，奠基國家人才培育，特研訂旨揭計畫。
- 三、因應各界反映，上開計畫申請方式，本次有重大調整，符合本計畫規定者，將採不抽籤方式進行核發，相關類組如下：
 - (一)新住民子女：特殊才能優秀學生獎勵金、新住民總統教育獎勵金、新住民子女優秀學生獎學金、新住民子女清寒學生助學金等四大類組。
 - (二)新住民：新住民優秀學生獎學金、新住民子女清寒學生助學金、新住民證照獎勵金等三大類組。
- 四、本計畫報名期間暫訂自108年3月18日(星期一)至108年4月

12日(星期五)止(確定之報名期間若有更動，將另行通知)，請貴校推薦及鼓勵符合本計畫條件之新住民及其子女踴躍報名，同時依限於新住民及其子女培力與獎助學金系統(<https://sp.immigration.gov.tw>)完成線上申報，並寄送申請表格及相關佐證資料至內政部移民署彙辦(100臺北市廣州街15號，移民事務組徐永翰先生)。

五、有關「新住民及其子女培力與獎助(勵)學金系統」僅於報名期間(暫訂為108年3月18日至108年4月12日)開放受理，為確保新住民及其子女權益，請於報名期間內至前揭系統辦理線上申報及寄送申報相關資料，以免向隅。

六、本案未竟資訊，請逕洽內政部移民署移民事務組徐永翰先生(電話(02) 23889393分機3507)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、臺南市立各高級中學

副本：本市家庭教育中心

